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424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瑞邦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北江农垦场内

代理机构 上海威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染料助剂；增白剂；漂洗剂；纺织工业用浸湿剂；印染用渗透剂；印染用净洗剂；印染用整理剂；印染用扩散剂；纺织工业用上浆料；纺织品上光化学品